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司機聘任與管理辦法

經104年1月28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與司機間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與司機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及本校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僱用

第三條 本校新僱之司機，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紀錄(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除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經公開甄選合格者。

第四條 新聘任之司機，應先予試用半年，試用期滿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予以繼續聘任。

第五條 新聘任之司機，在試用期間不適任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聘任。

第六條 新聘任之司機應簽訂勞動契約，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一、立約書一份。(如附件)

二、履歷表二份。(如附件)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四、最近兩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三章 服務規約

第七條 本校司機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其保證人資格以機關學校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在職教職員為限。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依民法第756條之2規定，應負法律上之保證人責任，其保證責任有效期限三年。

第八條 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暨三親等內之親屬及與本校業務有關係者為保證人。

第九條 保證人離職，或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

第十條 校車駕駛以接送學生上下學為主要任務，不得藉故延誤或提前發車，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嚴禁自行變更或相互交換路線行駛。

第十一條 校車送學生回家後，應即駛回學校，經核准停放家宅者，不得任意自行使用或借出。

- 第十二條 校車出勤若有指派領隊者，駕駛人員應服從領隊之指揮調度，不得任意脫隊單獨行駛。
- 第十三條 校車出勤應按使用單位先後行車順序派出，不得推拖爭先，應發揮團隊精神與紀律。
- 第十四條 校車出勤應遵守道路安全規定，不得超速、闖紅燈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交通安全法規，若經警察單位舉發者，縱依法係處罰車輛所有人，仍應由實際駕駛人員負一切責任。
- 第十五條 校車駕駛員每天應做好車輛一級保養工作，對機件整修與換新，事前須詳加檢查，經核可後始可換件與整修，以擷節公帑，杜絕浪費。
- 第十六條 校車駕駛員不得在上班時間兼營計程車業，經發覺或查察屬實，即予以解聘。
- 第十七條 校車駕駛員對自己保養之車輛若使用保養不良，操作不當致使機件嚴重損壞，經鑑定屬實者，除修理費應自行負責外，並予以行政議處。
- 第十八條 校車駕駛員工作不力，車輛保養不良，態度傲慢，不服領導指揮，言行失檢，影響團體及校譽者，應予記過以上處分，嚴重者應予解聘，不得有所異議。
- 第十九條 在校服務期間，若對教師、學生言語輕薄，行為踰越，經查屬實，輕者記過以上處分，重者則予以解聘。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司機上班時間依校車出勤時間辦理。

####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 第二十一條 請假：依據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休完。

#### 第六章 薪資

- 第二十三條 司機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二十四條 司機之薪餉，依本校敘薪辦法核支標準規定支給。
- 第二十五條 司機之薪資配合本校教職員薪資發給之時間辦理。

####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 第二十六條 司機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 第二十七條 關於勞動契約之終止，除本辦法規定之外，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未盡之處，依勞基法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司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

害之虞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學年度考核列為丙等者。
- 四、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 六、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
- 七、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曠職合計達六日以上者。
- 九、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 十、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如本辦法第十四、十六條、十八條、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司機服務證明書。

#### 第九章 退休、撫卹

第三十條 司機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或遺族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撫卹）金給與標準，依本校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章 福利措施

第三十一條 司機在職期間，依本校福利金互助辦法可支領：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免費搭乘校車、重大傷病或喪葬補助及資深獎勵等各項福利金。

第三十二條 司機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學校與司機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司機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校車駕駛肇事，致人輕傷、重傷、死亡或其他損失者，應負擔民、刑事之法律責任，但保險公司已依約理賠者，得於理賠範圍內抵扣賠償金額，保險理賠不足之部分，駕駛賠償金額之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本校並視情節予以記過或免職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